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壠小字第2318號

原告 范姜肇恩

被告 巫寬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20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貳元，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原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2 稱系爭車輛）遭被告毀損，而支出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  
03 同）7萬7900元，並請求被告賠償7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  
04 情，有維修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9頁），且有系爭車輛  
05 車主歷史查詢表、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40  
06 頁）。而上開修繕金額雖未分列零件、工資費用，惟依通常  
07 維修行情，維修價額應包含零件及工資費用，且原告已證明  
08 系爭車輛遭被告碰撞而受有損害，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受損部  
09 位及修復項目，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核定系爭機  
10 車修復之工資與零件比例應為1：1，即零件、工資費用均為  
11 3萬8950元。又系爭車輛為93年6月出廠使用，有車籍資料1  
12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頁），至111年8月17日受損時，  
13 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  
14 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6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7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  
18 算方法。系爭車輛零件修理費用為3萬8950元，其折舊後為  
19 3,89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20 修車費，共計4萬2846元（計算式：3萬8950元+3,896=4萬  
21 2846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黃建霖

31 附錄：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2 駁回之。

13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14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38,950 \times 0.369 = 14,373$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8,950 - 14,373 = 24,577$     |
| 第2年折舊值   | $24,577 \times 0.369 = 9,069$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4,577 - 9,069 = 15,508$      |
| 第3年折舊值   | $15,508 \times 0.369 = 5,722$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5,508 - 5,722 = 9,786$       |
| 第4年折舊值   | $9,786 \times 0.369 = 3,611$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9,786 - 3,611 = 6,175$        |
| 第5年折舊值   | $6,175 \times 0.369 = 2,279$   |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6,175 - 2,279 = 3,896$        |